

# 海軍保修指揮部 112 年外離島區 評價聘雇人員招考簡章

## 壹、依據：

- 一、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12 年 3 月 14 日國海後整字第 1120020316 號令同意 112 年評價聘雇員額需求案。
- 二、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12 年 7 月 20 日國海後整字第 1120051943 號令同意 112 年「外離島區」評價聘雇人員招考計畫及簡章案。

## 貳、考選規定：

### 一、招考員額：進用職缺統計表。

- (一) 評價聘用：聘三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 1 員、聘三等勞工健康服務護理師 1 員、聘二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3 員、聘二等機電技術師 3 員、聘一等藍圖設繪技術師 1 員，合計 9 員。(如附表 1)
- (二) 評價雇用：雇七等鉗工 3 員、鐵工 2 員、塢工 4 員、管爐工 3 員、機械工 2 員、生產管制工 7 員、土木工 2 員，合計 23 員。(如附表 2)

### 二、報考資格：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 (二) 以身心障礙身分報考，需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具有就業能力者。
- (三) 學、經歷：  
國內外高中(職)以上畢業或同等學歷，並具有招考職類之相關工作經驗(檢附證明)者尤佳。
- (四) 專業職類招考職缺，所具學識專長資格表。
- (五)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含已完成報名)及進用，若有隱匿一經查獲，將依勞基法第 11、12、16 及 17 條等相關規定終止契約並依法究辦：
  - 1、犯內亂、外患、不能安全駕駛、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款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2、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
  - 3、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4、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或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
  - 5、違反國籍法規定。
- (六) 合乎上述資格者始准報考。

## 參、招考作業節點：

每日 0800 時起至 1700 時止，相關作業節點如遇不可抗拒因素得視實際狀況予以調整。

項次	作業項目	開始日期	截止日期	備考
1	招考公告(簡章發放)	112年8月1日		
2	報名	112年8月1日	112年8月16日	
3	書面審查	112年8月16日	112年9月15日	
4	寄發准考證	112年9月1日		
5	筆試測驗	112年9月16日		
6	筆試成績通知	112年10月12日		
7	實作與口試測驗	112年11月4日		
8	寄發錄取通知	112年11月29日		

#### 肆、報名規定：

##### 一、報名日期：

自112年8月1日至112年8月16日(星期三)1700時截止收件。

##### 二、報名方式：以掛號方式報名，並以郵戳日期為憑。

(一) 具有應考資格之報考者，應填具報名表(如附表3)，並於規定報名時間內檢附下列文件(驗畢收繳，不予發還)，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澎湖郵政第90193號信箱，海軍馬公後勤支援指揮部評價聘雇考選委員會收」辦理報名手續(以郵戳為憑，逾期或缺件均不予受理)。

1、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1份。

2、畢業證書影本1份。

3、近三個月內2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1式2張。

4、工作經驗證明(年資計算至招考公告日止)。

5、標準回郵信封3個：請分別貼足35元郵票，並詳實填寫報考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以利辦理准考證及各階段成績通知單寄發。

6、以身心障礙身分報考者，需檢附中華民國政府機關核發且在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正反面)1份。

7、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記事完整)。

(二) 報名時應詳填報考職類及單位，每人限一職類職缺報考，不得重覆報名，未依規定選填或檢附文件不符，報名無效。

(三) 軍職退伍支領退休俸者，其每月薪資總額不得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計新臺幣3萬4,470元整)，如報考高職等薪資(含績效獎金)超過將無法支領退休俸，報名人員請注意。

#### 伍、考試規定：

##### 一、考試日期：

筆試：112年9月16日(星期六)。

實作及口試：112年11月4日(星期六)。

二、測驗時間配當：(如附表4)。

三、項目及配分標準：(如附表5)。

四、筆試測驗(20%)：無實作測驗之職類(60%)

依招考職類專業學識為命題範圍，採筆試測驗題方式進行(單選選擇題50題，每題2分，以100分為滿分)，以集中考場施測，測驗時間60分鐘。

五、實作測驗(50%)：

(一)由進用單位就招考職缺專長與工作性質，以實務操作分站施測，測驗時間依各專業律定時間完成(以100分為滿分)，另依招考職類學識專長資格表備考欄所註要求，請報考人自備工具及防護用具，未特別律訂項目由本單位提供。

(二)實作實務操作時應按各專業安全要領，全程配戴相關防護用具，如發生人員、機儀具、裝備等損傷或未遵守安全規定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六、口試(30%)(口試80%、證照加分20%)：無實作測驗之職類(40%)

(一)口試區分四項標準評分：一般常識、表達能力、工作意願、儀態等，每位報考人測驗時間6分鐘(含2分鐘自我介紹及4分鐘口試官提問，以100分為滿分)，未達60分以「不合格」列計。

(二)證照加分須符合報考專業之國家級證照，丙級加10分、乙級加20分、甲級加40分，最高以100分為滿分。(同職類以最高等級加分)

## 陸、錄取標準：

一、各項測驗成績以100分為滿分，如有任一科(含)以上缺考或0分即喪失錄取資格。

二、筆試、實作、口試等各項成績以60分為錄取最低標準，並按各職類報考人員測驗總成績高低依序評定正取及備取，如達錄取最低標準而總成績相同時，以實作成績、筆試成績、口試成績、學歷(較高者優先)、經歷(具相關工作經驗優先)等依序評比。

三、依筆試測驗成績排序高分者錄取參加實作測驗及口試，錄取人數為各招考單位工種員額2倍(最少為3員)，筆試成績符合錄取實作測驗及口試最低標準而同分者，則均錄取進入實作測驗及口試。

四、錄取標準為筆試成績佔20%、實作測驗成績佔50%、口試成績(含書面審查)佔30%；無實作測驗職類則筆試成績60%、口試成績(含書面審查)40%，依招考單位工種錄取總成績排序由高至低評定正取(為各職類招考員額)及備取(為正取員額3倍人數)。

五、考選結果及錄取名冊，由司令部核定後，再由考選委員會寄發各階段成績通知單(如附表6)，錄取名冊並公告於海軍全球資訊網。

六、本單位得視正取人員報到情況，另函通知備取人員遞補，備取資格一年

內有效。

七、成績達合格錄取標準因比序較低而未評定正取者，本單位得依比序徵求符合資格者同意後，優先遞補同職類職等較低之職缺。

八、錄取注意事項：

- (1)錄取人員報到時間為 113 年 1 月 2 日。
- (2)正取人員因其它原因或前述原因或個人因素無法完成進用報到者，視為未錄取或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即由本單位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3)完成進用後始行發現人員違反進用資格、海軍評價聘雇工作規則或考試舞弊者，單位得依勞基法第 11、12、16 及 17 條等相關規定終止契約。
- (4)錄取人員依規定與招用單位簽立附試用條件之勞動契約書，如不願簽署者不予雇用。
- (5)各單位得視實際需求狀況及進用人力素質，檢討得以不足額錄取。
- (6)職前訓練：針對評價聘雇管理規章、勞工安全衛生、工作與環境介紹及生活營規等內容，實施 8 小時講習。
- (7)錄取人員之試用期為三個月，依「評價聘雇人員試用期間考管作法」實施考核，並依勞基法第 11、12、16 及 17 條等相關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 柒、一般規定：

一、報名簡章索取方式：

- (一)報考人可逕自海軍馬公後勤支援指揮部外東門會客室憑身分證件登記免費領取，惟每人限領乙份。
- (二)海軍全球資訊網下載運用。

二、報考人應參酌工作內容及有關事項，並考量個人勞動狀況可勝任工作需要。

三、報考後經審查合格者於考試前三週內寄發准考證，審查不合格者不予核發准考證。

四、准考證請報考人自行妥善保管，應試當日視同營區出入通行證，車輛需置放營外停車區，進出營區應接受營門警衛檢查，請提早 30 分鐘到場辦理報到(逾時不候並取消應考資格)，並由考生接送組協助統一引導至施測場地(得依報考人數適當調整地點)。

五、報考人於每節應試時，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入場應試，若發現身份不符或未備妥相關證件者，取消應試資格。

六、應考期間如查獲舞弊情事，該科以零分計算並取消考試資格。

七、考試當日午餐由報考人自行處理。

八、考試時間、地點如遇不可抗力因素確有變更必要時，將於考試前一日電話通知，如遇天然災害發生時，依澎湖縣政府發布當日不上班為準，並另行通知改測時間、地點。

九、以身心障礙報考者，各項測驗現場不設置盲用電腦、點字機、放大照明

燈、擴視機等工具，報考人如有需要，得自行攜帶相關設備應考，亦不得要求以代抄、錄音作答，倘行動不便或需額外協助事項，務請於報名時機向考選委員會提出，俾作適當考試安排。

- 十、因實作試場及機儀具受限，如報考人數眾多，以報名郵戳為順序，由考選委員會統一安排考試梯次，如無法配合實作考試期程者，視同缺考。
- 十一、申請成績複查請於收到成績單後 7 個工作日內申請，僅限申請筆試成績複查，並以乙次為限，考選委員會收到複查通知郵件後 14 個工作日內回覆，應考人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印(答案卷)及評分表、提供各細項分數或術科考試試題之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題庫命題人員、考評人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複查申請表(如附表 7)。
- 十二、錄取人員如未在規定時限內辦妥各項手續者，視同棄權，取消錄取資格。
- 十三、錄取人員辦理報到應繳驗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畢業證書及證照證明等正本，以現役軍職或各類現職聘僱人員身分報考經錄取者，應於報到截止日前檢附退伍(休)文令(驗畢歸還)並完成退伍或解僱作業，資格不符者或缺件者不予任用。
- 十四、錄取人員於報到時，依規定繳交健康診斷書 { 近一年內 (報到前) 公立醫院或地區國軍醫院體檢表正本 1 份 (或副本可，須加蓋「正本相符」字樣) }，考量特殊環境執行工作，請提供近一年特殊健康檢查報告正本 1 份 (或副本可，須加蓋「正本相符」字樣) (如附表 8)、最近三個月本人 2 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 6 張，並簽署勞動契約書 (如附表 9-1 至 9-2) 等各項切結書後辦理正式僱用，如缺件或不願簽署切結書等資料者，取消錄取資格。
- 十五、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就任或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 (薪) 給、待遇或公費 (以下簡稱薪酬) 之機關 (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第 46 條：「(第 1 項)退撫新制實施前服役年資，依實施前原規定基準核發之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及實施前參加軍人保險年資所領取之退伍給付，得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惠存款。」「(第 3 項)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優惠存款者，如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但書或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規定應停止或喪失領受退除給與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並俟停止原因消滅時恢復。  
錄取人員如為支領終身俸之退(休)伍人員，則需簽署「軍公教人員退休(伍)在任薪酬總額領受具結書」(如附表 10)，選擇退伍再任薪酬總

額與退休所得支領方式，如不願簽屬，則取消錄取資格。

- 十六、錄取人員應同意遵守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管理作業要點、國軍評價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勞動契約及工作規則等規定。
- 十七、錄取人員完成報到進用後，所任工作範圍依本單位修護特性及任務需求，由主官(管)適時調整修護(含訓練)工作及派任相關作業。
- 十八、本案承辦人：行政士官長許士元，聯絡電話：(06)9211125 轉 914441。

海 軍 馬 公 後 勤 支 援 指 揮 部 ( 馬 支 部 )					
類別	職等	員額	學經歷	專業科目測驗範圍	工作地點馬公市， 工作性質簡述
職業安全 (衛生)管 理師	聘 3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大專以上(不限科系)畢業，需具備勞動部之下列證照條件之乙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具備專技高考工業安全技師或工礦衛生(職業衛生)證書之一。</li> <li>具備「職業(勞工)安全管理師」、「職業(勞工)衛生管理師」甲級技術士證者。</li> <li>如評比分數相同，則以工礦衛生(職業衛生)證書優先錄取、職業(勞工)衛生管理師次之。</li> </ol> </li> <li>具備經歷證明：需具生產或修護工廠(場)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實際工作，近5年內曾擔任公、民營企業或團體之職安管理達2年以上(需檢附工作及勞保投保證明)。</li> <li>具備導入ISO45001及TOSHMS經驗(需檢附ISO45001內部稽核員證書)。</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科：勞動部之甲級職業安全管理與甲級職業衛生管理等技術士檢定歷年學科。</li> <li>術科：無。</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職業災害預防措施之規劃與督導。</li> <li>作業環境監測之規劃與督導。</li> <li>外包承攬職安管制之規劃與督導。</li> <li>職安管理系統認證之規劃與督導。</li> <li>危害物料之管制與督導。</li> <li>危險機具之管制與督導。</li> <li>職安管理實務講習之規劃與執行。</li> <li>職安管理線上申報之執行。</li> <li>健康管理分工業務之執行。</li> <li>環保管理分工業務之執行。</li> <li>依職安法令執行及推展各項職業安全衛生計畫之訂定、人員教育訓練及督導人員工作等經驗者。</li> </ol>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聘 2	3	<p>1. 大專以上（不限科系）畢業，需具備勞動部之下列證照條件之乙項：</p> <p>(1) 具備專技高考工業安全技師或工礦衛生（職業衛生）證書之一。</p> <p>(2) 具備「職業（勞工）安全管理師」、「職業（勞工）衛生管理師」甲級技術士證者。</p> <p>(3) 具備「職業（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乙級技術士證。</p> <p>(4) 如評比分數相同，則以工礦衛生（職業衛生）證書優先錄取、職業（勞工）衛生管理師次之。</p> <p>2. 具備經歷證明：需具生產或修護工廠（場）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實際工作，近5年內曾擔任公民營企業或團體之職安管理達2年以上（需檢附工作及勞保投保證明）。</p> <p>3. 具備導入 ISO45001 及 TOSHMS 經驗（需檢附 ISO45001 內部稽核員證書）。</p>	<p>1. 學科：勞動部之乙級職業安全管理與乙級職業衛生管理等技術士檢定歷年學科題為準。</p> <p>2. 術科：無。</p>	<p>1. 職業災害預防措施之規劃與督導。</p> <p>2. 作業環境監測之規劃與督導。</p> <p>3. 外包承攬職安管制之規劃與督導。</p> <p>4. 職安管理系統認證之規劃與督導。</p> <p>5. 危害物料之管制與督導。</p> <p>6. 危險機具之管制與督導。</p> <p>7. 職安管理實務講習之規劃與執行。</p> <p>8. 職安管理線上申報之執行。</p> <p>9. 健康管理分工業務之執行。</p> <p>10. 環保管理分工業務之執行。</p> <p>11. 依職安法令執行及推展各項職業安全衛生計畫之訂定、人員教育訓練及督導人員工作等經驗者。</p>
藍圖設繪技術師	聘 1	1	<p>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專院校（含）以上機械製圖或測量土木等相關科系畢業或高中職機械繪製圖科畢業。</p> <p>2. 使用 AutoCAD、inventor、Solidworks 等繪圖軟體工作經驗3年以上並出具曾從事以上相關在職證明勞健保等正本證明文件。</p> <p>3. 需具備行政院勞動部技術士檢定機械製圖 Auto CAD 乙級或丙級證照、電腦輔助立體製圖等相關證照者或電腦軟體應用乙級證照。</p>	<p>1. 學科：勞動部技術士檢定乙級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p> <p>2. 術科：無。</p>	<p>1. 應用電腦繪圖（船體放樣軟體）將各種設計藍圖建立模型、計算、展開繪出精確詳細結構的單件形狀，供現場作為進料、落樣、切割、彎取組合之依據</p> <p>2. 從事船舶基本設計、分析、計算、繪圖及審圖、管理存放建置。</p> <p>3. 繪製及管理船體、電路、零組件藍圖、技術圖書管理、大圖輸</p>



			4. 符合上述其中 1 項資格者即可。		出、船艦修後傾測試驗、修艦補給整備圖表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師	聘 3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具國內外護理科系所學士學位（需有護理師執照且護理學分需符合執業登記資格）。</li> <li>須具備 3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檢附證明影本）。</li> <li>需具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結業證書（檢附證明影本）。</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科：護理師國考試題（科目：內外科護理學）。</li> <li>術科：無。</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辦理在職員工及新進人員一般及特殊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個案追蹤分析管理。</li> <li>辦理職業傷害防治、健康諮詢與急救及緊急處置。</li> <li>辦理健康講座及相關衛教活動。</li> <li>推行健康促進措施。</li> <li>辦理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臨場服務作業。</li> </ol>
機電技術師 (電工場)	聘 2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院校以上-電機、電子工程、自動控制或機電整合等相關科系畢業。</li> <li>相關電機或電子修護工作經驗 2 年。</li> <li>具勞動部機電整合乙級證照及電子類相關丙級證照。</li> <li>具下列勞動部技能檢定丙級證照（含以上）尤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機電整合</li> <li>工業配線</li> <li>室內配線</li> <li>工業電子</li> <li>數位電子</li> </ol> </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科：勞動部技術士檢定乙級室內配線、機電整合、數位電子、電力電子題庫。</li> <li>術科：無</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統籌規劃工程進度，及人員教育訓練。</li> <li>各型船艦主、電機、各類自動閥體及各類輔裝備等有關電控及自動控制(含 PLC)之工程檢修及研改。</li> <li>電控系統、自動控制系統修護暨技術指導。</li> <li>電子設備維修與保養。</li> <li>電機設備系統裝設與測試。</li> </ol>
機電技術師 (內燃機場)	聘 2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院校以上-電機、電子工程、自動控制或機電整合等相關科系畢業。</li> <li>相關電機或電子修護工作經驗 2 年。</li> <li>具勞動部機電整合及電子類相關丙級證照。</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科：勞動部技術士檢定丙級機電整合、重機械修護及汽車修護。</li> <li>術科：無</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統籌規劃工程進度，及人員教育訓練。</li> <li>從事船舶、工具車輛及機械設備（如：搬運車、堆高機、抽水機、各式泵浦）維修、主機及發電機引擎維修（汽油引擎、柴油引擎、燃氣渦輪</li> </ol>

			<p>4. 具下列勞動部技能檢定丙級證照(含以上)尤佳。</p> <p>(1)機電整合 (2)重機械修護 (3)飛機修護 (4)汽車修護 (5)機車修護</p>		<p>機引擎)及各類自動閥體及各類輔裝備等有關電控及自動控制(含PLC)之工程檢修及研改。</p> <p>3. 協助辦理場務管理作業、修護行政作業及臨時交辦任務。</p>
機電技術師 (公工科)	聘 2	1	<p>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建築類或土木類或電機類相關工程科系須具備2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或研究所畢業具備1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檢附證明影本)。</p> <p>2. 具勞動部技術士證照之一:工業配線乙級、室內配線乙級、用電設備檢驗乙級。</p>	<p>1. 學科: 勞動部技術士檢定室內配線乙級題庫。</p> <p>2. 術科: 無</p>	<p>設計規劃有關房建築、廠房電力設施及岸勤設施、與維修規劃,巡檢等工作。</p>
合計 9 員 (聘 1 等 1 員、聘 2 等 6 員、聘 3 等 2 員)					

馬 公 後 勤 支 援 指 揮 部 ( 馬 支 部 )					
類別	職等	員額	學歷	專業測驗範圍	工作地點馬公市，工作性質略述
鉗工	雇 7	3	1. 具高中(職)含以上學校畢業；士官學校比敘高中。 2. 需具下列勞動部技能檢定證照之一： (1)鉗工 (2)冷凍空調裝修 (3)氣壓 (4)油壓 3. 曾任軍職年資滿 20 年以上且報考相同職類工種(專長)者為佳。	<b>學科：</b> 勞動部技術士檢定鉗工(機械加工及冷凍空調)丙級試題。  <b>術科：</b> 參考勞動部鉗工(機械加工及冷凍空調)丙級技術士技檢定方式，不預先提供題目，當天現場抽籤實施考試。	1. 從事船舶絞機、泵浦、軸系、冰機空調維修、各閥類等拆裝修理作業經驗者。 2. 協助辦理場務管理作業、修護行政作業及臨時交辦任務。
鐵工	雇 7	2	1. 具高中(職)含以上學校畢業；士官學校比敘高中。 2. 需具下列勞動部技能檢定證照之一： (1)一般手工電焊 (2)氬氣鎢極電焊 (3)氣焊 (4)冷作 (5)半自動電焊 3. 曾任軍職年資滿 20 年以上且報考相同職類工種(專長)者為佳。	<b>學科：</b> 勞動部技術士檢定一般手工電焊單一級試題。  <b>術科：</b> 參考勞動部技術士檢定一般手工電焊單一級試題檢定方式，不預先提供題目，當天現場抽籤實施考試。	從事電焊、氣焊或冷作、鈹金製圖放樣組合工作經驗者。
塢工	雇 7	4	1. 具高中(職)含以上學校畢業；士官學校比敘高中。 2. 需具下列勞動部技能檢定證照之一： (1)堆高機操作 (2)移動式起重機 (3)固定式起重機 3. 曾任軍職年資滿 20 年以上且報考相同職類工種(專長)者為佳。	<b>學科：</b> 勞動部技術士檢定勞動部技術士檢定堆高機單一級試題。  <b>術科：</b> 參考勞動部勞動部技術士檢定堆高機單一級試題技能檢定方式，不預先提供題目，當天現場抽籤實施考試。	1. 從事起重、吊掛、搬運、油漆、帆纜、岩棉等作業等工作經驗者。 2. 不定時配合任務需要加班或派出至外縣市執行工作。 3. 協助辦理場務管理作業、修護行政作業及臨時交辦任務。
管爐工	雇 7	3	1. 具高中(職)含以上學校畢業；士官學校比敘高中。	<b>學科：</b> 勞動部技術士檢定一般手工電焊單一	1. 從事船舶維修、機械加工拆裝修理、船舶(陸岸)

			<p>2. 需具下列勞動部技能檢定證照之一：</p> <p>(1) 一般手工電焊。</p> <p>(2) 氬氣鎢極電焊。</p> <p>(3) 工業用管配管。</p> <p>3. 曾任軍職年資滿 20 年以上且報考相同職類工種(專長)者為佳。</p>	<p>級試題。</p> <p>術科：參考勞動部技術士檢定一般手工電焊單一級試題技能檢定方式，不預先提供題目，當天現場抽籤實施考試。</p>	<p>管路、鍋爐本體維修、鍋爐爐管換裝等拆裝修理、切割、焊接等相關作業者佳。</p> <p>2. 協助場務管理作業。</p>
機械工	雇 7	2	<p>1. 具高中(職)含以上學校畢業；士官學校比敘高中。</p> <p>2. 需具車床類相關證照之一。</p> <p>3. 曾任軍職年資滿 20 年以上且報考相同職類工種(專長)者為佳。</p>	<p>學科：勞動部技術士檢定車床丙級試題。</p> <p>術科：參考勞動部車床丙級技術士技檢定方式，不預先提供題目，當天現場抽籤實施考試。</p>	<p>1. 使用各式精密俾、銑、鑽、插、刨、搪、磨床，配合精確工作物之施工及機具修護工作。</p> <p>2. 協助辦理場務管理作業及臨時交辦任務。</p>
生產管制工 (計畫科)	雇 7	5	<p>1. 高中(職)以上畢業；士官學校比敘高中。</p> <p>2. 需具勞動部技能檢定丙級電腦軟體應用證照。</p> <p>3. 如具備繪圖、採購或會計相關證照者為佳。</p>	<p>學科：勞動部技術士檢定丙級電腦軟體應用試題。</p> <p>術科：無</p>	<p>從事艦艇修期、修費、負荷、員工施工、報工管制或調配、材料編案籌補、繪圖等作業。</p>
生產管制工 (廠務科)	雇 7	2	<p>1. 高中(職)以上畢業；士官學校比敘高中。</p> <p>2. 需具勞動部技能檢定丙級電腦軟體應用證照。</p>	<p>學科：勞動部技術士檢定丙級電腦軟體應用試題。</p> <p>術科：無</p>	<p>協助採購編案全般作業、勞工人事管理等相關業務及臨時交辦任務。</p>
土木工	雇 7	2	<p>1. 高中(職)以上畢業；士官學校比敘高中。</p> <p>2. 需具勞動部技能檢定丙級泥水證照。</p>	<p>1. 學科：：勞動部技術士檢定丙級泥水試題</p> <p>2. 術科：參考勞動部技術士技能檢定砌磚或磁磚面鋪設方式，不預先提供題目，當天現場抽籤實施考試。</p>	<p>1. 執行艦艇 PU、修造爐磚及地磚工程，並接受委託工程。</p> <p>2. 協助工程、場務管理相關作業。</p>
合計 23 員					

海軍保修指揮部 112 年外離島區評價聘雇人員招考報名表

姓名		准考證號碼	(請勿填寫)			近三個月 2 吋脫帽 正面半身 照片黏貼處
血型			是否具外國國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男性役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出生地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身份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國民 <input type="checkbox"/> 退役官士 <input type="checkbox"/> 軍眷 <input type="checkbox"/> 身障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戶籍地				電話		
通訊處				手機		
學歷	立		(學校)		科(系)畢、肄業	
緊急聯絡人	姓名：	年齡：	關係：	手機：		
考選職缺類別 (每人限報考乙種並於 <input type="checkbox"/> 打勾，不得重覆報考，否則不予受理)						
職類						
職等	<input type="checkbox"/> 聘三等 <input type="checkbox"/> 聘二等 <input type="checkbox"/> 聘一等 <input type="checkbox"/> 雇七等					
工作經驗	公司企業/機關		工作性質(職類)		任職時間	
					至	
					至	
					至	
家庭狀況	稱謂	姓名	職業	住址		電話
照片浮貼處				照片浮貼處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本人已詳閱簡章內容，報名所檢附資料，如有不實或偽造情事，願接受相關單位調查並依法究辦。

報考人簽名及蓋章：

日期：

附表 4

## 海軍保修指揮部 112 年外離島區評價聘雇人員招考測驗時間配當表

日期		112 年 9 月 16 日 (星期六)			
時間		考試課目	考試地點	試場主考官	備考
起-止	合計				
0930 至 1030	60 分鐘	專業筆試測驗	馬支部中正堂	考選會委員	
日期		112 年 11 月 4 日 (星期六)			
時間		考試課目	考試地點	試場主考官	備考
起-止	合計				
0900 至 1700	420 分鐘	專業實作測驗	各工場(種) 實作測驗場地	考選會委員	
0900 至 1700	420 分鐘	口試	馬支部中正堂或 餐廳	考選會委員	
試場規則	<p>筆試測驗：</p> <p>一、筆試測驗應按准考證號碼對號入座，逾時 10 分鐘以上者，不得進場應試，考試 30 分鐘後，始得交卷。</p> <p>二、考試時請將准考證及身份證置於桌面左上角，俾便核對。</p> <p>三、除應用之文具外，參考書籍、手機、通訊器材及電子用品均不得攜入考場，違者以零分計算。</p> <p>四、考試中不得有舞弊行為，違者取消考試資格。</p> <p>五、試卷中一律 2B 鉛筆作答，違者以零分計算。</p> <p>六、試卷中不得使用立可白塗改及書寫姓名或作有任何記號，違者以零分計算。</p> <p>七、考試時間終了，一律停止作答，並繳卷離場。</p> <p>八、筆試測驗成績依排序高分者錄取參加實作測驗及口試，錄取人數為各招考單位工種員額 2 倍（最少為 3 員），筆試成績符合錄取實作測驗及口試最低標準而同分者，則均錄取進入實作測驗及口試。</p> <p>實作測驗：</p> <p>一、實作測驗應試人應依指定自備工具，機具設備及校驗量具由考試單位提供。</p> <p>二、應試人員於實作測驗應準時進場，逾時 10 分鐘以上者，不得應試，測驗時間依試題規定辦理。</p> <p>三、實作測驗應試人應出示准考證、身分證及自備工具接受檢查。</p>				

- 四、應試人對考試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校驗量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測驗開始後不得再提。
- 五、應試人應遵守監評人員現場講解之規定及安全事項。
- 六、應試人應妥善操作機具設備並注意安全，如因疏失導致故障者，須自行排除，不另加給測驗時間，如因人為造成機具裝備損壞者，應負賠償責任。
- 七、實作測驗執行過程中，考生應全程配戴相關防護用具，得依違規扣分，若有發生危安疑慮或事件情事，評鑑官或助教應立即要求終止測驗，應試人不得異議。
- 八、測驗結束後應繳件(成品)出場，中途離場者亦同。
- 九、應試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實作成績一律以零分計算：
- (一)未妥善操作機具或未遵守安全規定者。
  - (二)發生人員、機儀具、裝備等損傷。
  - (三)冒名頂替或有舞弊行為經確認屬實者。
  - (四)未依規定繳回成品、工件、圖說及試題等。
  - (五)不接受評鑑官勸導，擾亂試場秩序者。
  - (六)未按照圖示施工。

海軍保修指揮部 112 年外離島區評價聘雇人員招考甄試項目及配分表				
項目		配分	內容	備考
筆試(20%) 無實作者 筆試(60%)	專業科目	100%	依各專長項目訂定之。	
實作(50%)	實作測驗	100%	由各進用單位就招考職缺專長與工作性質，以實務操作方式實施。	無實作職類其配分比例為筆試(60%)、口試(40%)
口試(30%)	口試	80%	區分表達能力、一般常識、工作意願、儀態等實施評分。	
無實作者 口試(40%)	證照加分	20%	取得相關專長國家級證照丙級加 10 分、乙級加 20 分、甲級加 40 分，最高以 100 分為滿分。	



### 海軍保修指揮部 112 年外離島區評價聘雇考選成績單

筆試測考日期：112 年 9 月 16 日									
實作及口試測考日期：112 年 11 月 4 日									
項次	應考人	測考職類	測驗項目		成績	小計	總成績	評定	備考
	准考證號	測考職等							
1	○○○	○○ ○○○	筆試(2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實作(50%)						
	1120101		口試 (30%)	口試 (80%)					
				證照 (20%)					

### 海軍保修指揮部 112 年外離島區評價聘雇考選成績單

筆試測考日期：112 年 9 月 16 日									
口試測考日期：112 年 11 月 4 日									
項次	應考人	測考職類	測驗項目		成績	小計	總成績	評定	備考
	准考證號	測考職等							
1	○○○	○○ ○○○	筆試(6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1120101		口試 (40%)	口試 (80%)					
				證照 (20%)					

海軍保修指揮部 112 年外離島區評價聘雇人員筆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聯 絡 地 址					
備 考					

考生注意事項：

- 一、申請表之考生資料，應以正楷親自填寫並簽名。
- 二、本申請表填妥後，連同筆試成績單影本附上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乙份，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澎湖郵政第90193號信箱，海軍馬公後勤支援指揮部評價聘雇考選委員會收」提出複查，其它方式申請複查概不受理(信封上請註明「申請複查成績」字樣)；掛號之寄件執據請自行妥善保管，作為查詢收件之依據。

考生(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112 年評價聘雇招考特殊健檢需求項目			
項次	專業	特殊健檢項目	備考
1	塢工	粉塵(肺功能、胸部 X 光)	
		聽力	
		化學物	
2	機械工、 鉗工	聽力	
3	管爐工	高溫檢查	
4	鐵工、 土木工	粉塵(肺功能、胸部 X 光)	
		聽力	
5	機電技 術師	粉塵(肺功能、胸部 X 光)	
		血中鉛	

## 海軍馬公後勤支援指揮部評價聘雇人員勞動契約

海軍馬公後勤支援指揮部（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人

雙方同意訂立勞動契約條款如下，

（以下簡稱乙方） 以資雙方共同遵守履行。

### 一、契約期間：

甲方自民國 113 年 1 月 2 日起僱用乙方為評價雇用 7 等 1 級，試用期間為 90 天，試用或正式僱用期間，如須終止勞動契約，悉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規定辦理；另試用期間由甲方依試用期間考核表實施考核(如附件)。

### 二、試用期間相關規定：

- (一) 試用期間每日由領導幹部填寫試用人員工作日誌並每月依評價聘雇員工試用期考核表實施評鑑，考核總評平均分數達 60 分(含)以上合格任用。
- (三) 乙方經評價聘雇員工試用期考核表實施評鑑，總評考核平均分數未達 60 分，甲方即終止本勞動契約並依甲方所定海軍評價聘雇人員工作規則規定支付資遣費。
- (四) 試用期間如須終止勞動契約，悉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 三、工資

- (一) 工資按月給付，甲方每月給付乙方薪資為新台幣 2 萬 5,270 元，餘依「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薪給管理要點」辦理。
- (二) 甲方給付乙方工資，依勞資雙方約定之日期，每月發給 2 次(5 日及 20 日)，如遇例假日或休假日則提前(或順延) 1 天發給。
- (三) 支領月退俸人員於任職評價雇用之日起，每月所領薪俸總額項目範圍包含：基本薪資、地域加給及績效獎金等，超逾上限額度 3 萬 4,470 元時將依法辦理停俸。

### 四、工作地點

乙方勞務提供地點為：\_\_\_\_\_，必要時得配合甲方之需要，接受甲方於其相關分支機構或事業單位合理之調動。

### 五、工作時間：

依甲方所定海軍評價聘雇人員工作規則辦理。

### 六、給假及請假

甲方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相關規定給假，

乙方並依相關事實且有請假之必要時，得依甲方所要求之請假程序(辦法)，辦理請假手續。

### 七、終止勞動契約：

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資遣乙方或終止勞動契約時，應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 八、退休：

- (一) 乙方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53 條規定，自請退休時，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 甲方依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規定，強制乙方退休時，應按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職業災害及普通傷病補助：

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職業災害補償費用補助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考核及獎懲：

乙方之考核及獎懲依甲方所訂之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規定辦理。

十一、服務與紀律：

- (一) 乙方應遵守甲方訂定之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並應重視倫理與主動積極參與工作。
- (二) 乙方所獲悉甲方關於業務、技術、服務對象個人資料上之秘密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
- (三) 乙方於工作上應接受甲方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
- (四) 乙方在工作時間內非經其主管同意，不得擅離職守。
- (五) 乙方應接受甲方所舉辦之相關勞工教育、訓練及集會。
- (六) 乙方於契約期間所從事甲方所辦理之相關研究所得之智慧財產權，除非另有約定，則應屬甲方所有。

十二、安全衛生：

甲、乙雙方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十三、權利義務之其他依據：

甲、乙雙方僱用受雇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依甲方所定海軍評價聘雇人員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四、契約修訂：本契約經雙方同意，得以書面隨時修訂之。

十五、契約爭議之處理：

甲乙雙方對於本契約之履行發生爭議時，同意以服務所在地之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為協調調解單位，並同意以勞務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之所在。

十六、契約之存執：

本契約書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

甲方：海軍馬公後勤支援指揮部（蓋關防）

乙方：

（簽名蓋章）

代表人：楊振峰上校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澎湖縣馬公市案山里文山路 900 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宣導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民國 111 年 01 月 19 日 修正)

第 34 條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 一、就任或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第 35 條 前條第一項所列人員就任或再任下列職務時，不停發其退休俸或贍養金：

- 一、受聘（僱）執行政府因應緊急或危難事故之救災或救難職務。
- 二、受聘（僱）擔任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公立醫療機關（構），從事基層醫療照護職務。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任職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軍事單位僱用之技警、司機、技工、工友或工人、軍事單位一般及評價聘雇僱用各等人員，不停發其退休俸或贍養金。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施行細則（民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 修正）

第 38 條 本條例第三十四條所稱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指每月因職務所固定或經常領取之薪金、俸給、工資、歲費或其他名義給與等各種薪酬收入之合計數。

停發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於停止原因消滅後得檢具證明文件，向支給機關申請恢復。經暫停發給者，得檢具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未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證明，向支給機關申請恢復發給及補發。

- 說明
- 一、參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一百零九條規定，爰於第一項明定每月支領薪酬總額之內涵，以資明確。另所稱每月因職務所固定或經常領取之薪金、俸給、工資、歲費，包含經常性按時、按日或按件計給報酬者；所稱其他名義給與，指浮動性報酬(如加班費、非固定性之專題演講或課程講授之鐘點費、獎金等給與，以及依實際出席次數按次支給之出席費或兼職費與覈實支給之交通費、差旅費及日支費等費用)以外之給與。
  - 二、第二項定明依本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停發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其停止原因消滅後，得申請恢復退休俸。

被宣導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07.07.17版

## 軍公教人員退休（伍）再任薪酬總額領受具結書

一、本人\_\_\_\_\_原服務於\_\_\_\_\_（職稱：\_\_\_\_\_），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退休（伍），現支領退休（伍）所得如下：（請於下列選項擇一勾選）

- 支領月退休金（俸）。
- 支領月退休金（俸）及臺灣銀行（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率。
- 支領臺灣銀行（一次退或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率。
- 原有支領臺灣銀行（一次退或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率，現已無優惠存款。

二、本人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再任貴\_\_\_\_\_（單位）之（請於下列選項擇一勾選）

- 約聘／僱職務代理人 公務人員 臨時人員
- 其他：

三、依退休（伍）身分別填寫：

## （一）退休公、教人員

本人已知悉退休再任停發退休給與之相關規定，並就退休再任薪酬總額與退休所得支領方式，具結如下：（請於下列二項擇一勾選）

- 每月支領再任薪酬總額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照支退休所得。
- 每月支領再任薪酬總額已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自前述再任之日起，停止領受月退休金與臺灣銀行（一次退或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率。

## （二）退伍軍職人員

本人已知悉退伍再任停發退伍給與之相關規定，並就退伍再任薪酬總額與退休所得支領方式，具結如下：（請於下列二項擇一勾選）

- 每月支領再任薪酬總額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照支退休所得。
- 每月支領再任薪酬總額已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自前述再任之日起，停止領受月退休俸與臺灣銀行（退伍金等給付）優惠存款利率。



四、本人在單位任職期間，依聘（契）約及具結方式支薪，如有職務異動，或欲變更每月支領再任薪酬總額方式，或於離職後再任本單位職務時，須重新具結變動或再任情形。

此致

海軍馬公後勤支援指揮部

單位：

具結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本具結書一式2份，正本1份由具結人自存，1份送人事室備存。

#### 相關法條

- 一、公務人員退休實遺撫卹法第70條第3項規定：「支領一次退休金或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並辦理優惠存款之退休人員有暫停、喪失、停止、依法撤銷或廢止其請領退撫給與之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同法第77條第1項規定：「退休人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有給職務且有下列情形時，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一、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 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實遺撫卹條例第70條第3項規定：「支領一次退休金或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並辦理優惠存款之退休人員有暫停、停止、喪失、依法撤銷或廢止其請領退撫給與之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至原因消滅時恢復。…」同條例第77條第1項規定：「退休教職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有給職務且有下列情形時，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一、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 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  
第34條第1項規定：「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一、就任或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第46條規定：「（第1項）退撫新制實施前服役年資，依實施前原規定基準核發之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及實施前參加軍人保險年資所領取之退伍給付，得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惠存款。…（第3項）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優惠存款者，如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但書或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規定應停止或喪失領受退除給與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並俟停止原因消滅時恢復。…」

任用業務承辦人：\_\_\_\_\_（確認薪級）

待遇業務承辦人：\_\_\_\_\_（收存本具結書）